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葉馥榛

電話：0422289111~54529

電子信箱：hazelnu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7002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2966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2966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676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

副本：臺中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臺中市輔助教育協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局長 彭富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